

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

鲁交研〔2026〕5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关于发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押运管理系统技术要求》的公告

现发布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标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押运管理系统技术要求》（T/SDTRB 0001-2026），自2026年4月10日起实施。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押运管理系统技术要求》（T/SDTRB 0001-2026）的版权和解释权归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所有，并委托主编单位重庆交通大学负责日常解释和管理工作。



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

2026年3月5日印发

团 体 标 准

T/SDTRB 0001—202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押运管理系统
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electronic escort management system
of road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2026-03-05发布

2026-04-10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电子押运终端	2
5.1 通用要求	2
5.2 视频监控	2
5.3 盲区监测	3
5.4 货物状态监测	3
5.5 停车监护	4
5.6 应急报警	4
6 电子押运管理软件	4
6.1 通用要求	4
6.2 押运任务管理	5
6.3 货物状态监测管理	5
6.4 临时停车监护	5
6.5 应急处置	5
附录 A(规范性) 电子押运车辆标识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交通大学、东营市交通运输局、东营市公安局、滨州市交通运输局、潍坊市交通运输局、烟台市交通运输局、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山东金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胜大运输有限公司、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嘉隆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航天九通车联网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金中、汪凯璇、张平、徐清波、王文彬、张醒醒、郭振林、董庆珍、何永良、柳叙言、董玉华、黄强、李鹏、黄晓宇、孟祥松、巴恩龙、王文东、张东伟、毕万青、赵金鹏、王辉、王磊、乔海、赵东、吴开拓、郑智达、王帅、吴明玖。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押运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押运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押运管理系统”)的术语和定义、电子押运终端、电子押运管理软件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危险货物(不包括剧毒化学品、第1类危险货物[爆炸性物质和物品]、第7类危险货物[放射性物质])道路运输过程中电子押运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836.1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GB/T 3836.4 爆炸性环境 第4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设备

JT/T 617(所有部分)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JT/T 794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JT/T 1076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车载视频终端技术要求

3 术语及定义

JT/T 617、JT/T 794、JT/T 107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子押运 electronic escort

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过程中,远端押运员(3.2)应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危险货物在途状态监测、协助驾驶员停车监护和应急处置的过程。

3.2

远端押运员 remote escort personnel

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押运员从业资格,履行电子押运(3.1)工作职责的人员。

3.3

电子押运终端 electronic escort terminal

安装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上,具备视频监控、盲区监测、货物状态监测、停车监护、应急报警等功能的车载设备。

4 总体要求

4.1 电子押运管理系统应包括电子押运终端(以下简称“终端”)和电子押运管理软件(以下简称“管理软件”)。

4.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采用电子押运方式时,应随车配置电子押运标识,并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